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个塑料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个塑料刷技改项目	总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单位	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4幢2单元101、401
行业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2020-331082-29-03-173078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工程规模	年产 800 万个塑料刷	占地面积	2458.59m ²
排水去向	经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投资	7 万元
法人代表	胡卫民	邮编	317000
联系人	胡卫民	联系电话	13606659508
规划环评 区域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品及规模			
名称		年产量	
塑料刷		800 万个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年用量	
聚丙烯粒子		600t	
塑料丝		40t	
色母粒		0.1t	
塑料包装膜		1t	
液压油		0.5t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年用量	
水		350t	
电		10 万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 4 幢 2 单元 101、40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 1、东侧：园区内其他企业；
- 2、南侧：园区道路、园区内其他企业；
- 3、西侧：道路、隔路为健达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 4、北侧：园区道路、园区内其他企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寺后村	326685	3200916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10
	黄桥村	326914	3202232				NNE	1500
	乌墩村	327121	3202024				NE	1200
	庙洋村	327420	3200784				E	610
	大房村	328709	3200807				E	1700
	上沙村	327355	3200512				SE	700
	勤勇村	328448	3200128				E	1220
	青田村	326247	3199619				S	440
	朝阳村	326596	3198873				S	1350
	下沙屠村	327151	3198482				S	1600
	下汇头村	325935	3198367				S	2200
	大田刘村	325438	3199265				SW	1450
	上街头村	324851	3199108				SW	2200
	下街头村	325012	3198926				SW	2400
	砩溪头村	325126	3200211				W	1200

	横溪村	324896	3200517				W	810
	孔岙村	324757	3201274				NW	1800
	白筑村	325552	3201845				NW	1200
	岩潭小学	327121	3202024				NE	1200
	临海市奋进小学	324896	3200517				W	1050
	大田小学	325268	3198560				SW	2300
水环境	白石溪支流			地表水	水质	III类	E	900
声环境	厂界			/	/	3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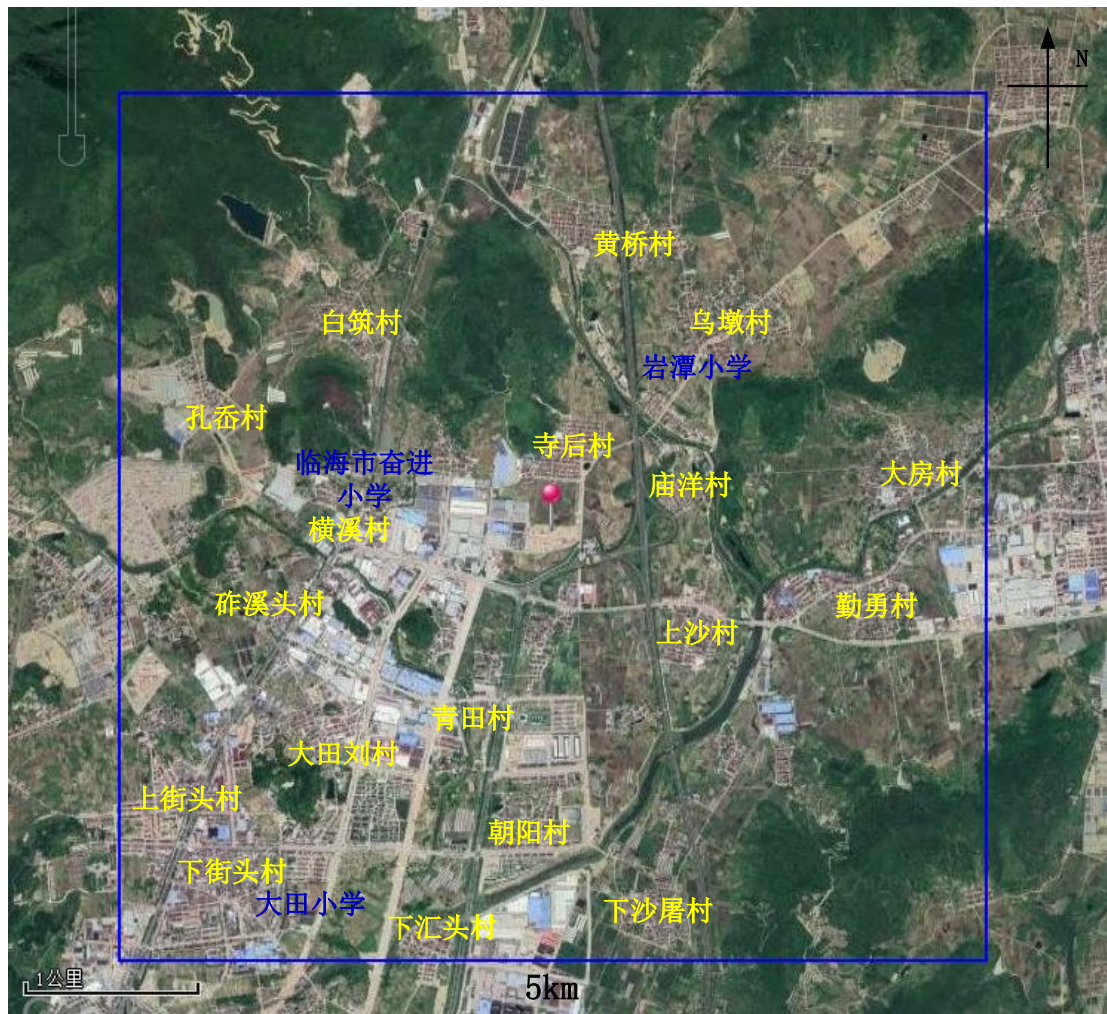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1、项目由来 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 4 幢 2 单元 101、401，现企业拟通过购置现有标准厂房，引进注塑机、植毛机、吸塑机、包装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个塑料刷技改项目（代码：2020-331082-29-03-173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项目涉及的工艺归类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临海市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食堂。 2、总平布置 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 4 幢 2 单元 101、401。项目 1F 车间设有混料区、粉碎区、注塑区、植毛区、平毛区及半成品堆场；4F 车间设有吸塑区、封口区、包装区、仓库及办公区。危废间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质量情况见表 4-1。

表 4-1 2019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4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8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10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0	达标
	第 98 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大田港，属椒江 54 水系，水功能区为大田港临海农业用水区-2，编号为 G03023005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为 331082GA040204000540，该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适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采用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对渡头范断面、洋头断面和望江门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周边地表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除外)

水域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灵江	望江门	年均值	7.60	7.90	2.50	0.93	0.163	10.4	0.143
	Ⅲ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比标值		/	/	0.42	0.23	0.16	0.52	0.72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洋头	年均值	7.46	8.26	3.25	2.12	0.808	14.0	0.108
	Ⅲ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比标值		/	/	0.54	0.53	0.81	0.7	0.54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渡头范	年均值	7.82	7.47	3.16	1.05	0.138	11.4	0.149
	Ⅲ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比标值		/	/	0.53	0.26	0.14	0.57	0.7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望江门、洋头和渡头范监测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因项目厂界东侧和西侧为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在项目所在厂界南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点,共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件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由于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因此每个布点在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

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监测值：dB（A）	标准值（A）	达标情况
南侧厂界	1 [#]	55.3	昼间≤65dB	达标
北侧厂界	2 [#]	55.8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和北侧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项目附近水体为白石溪，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4-5。

表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除外

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Ⅲ类	6~9	≤4	≤20	≤6	≥5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白石溪，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 4-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

求，即 35mg/L；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具体限值见表 4-9。

表 4-9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5-2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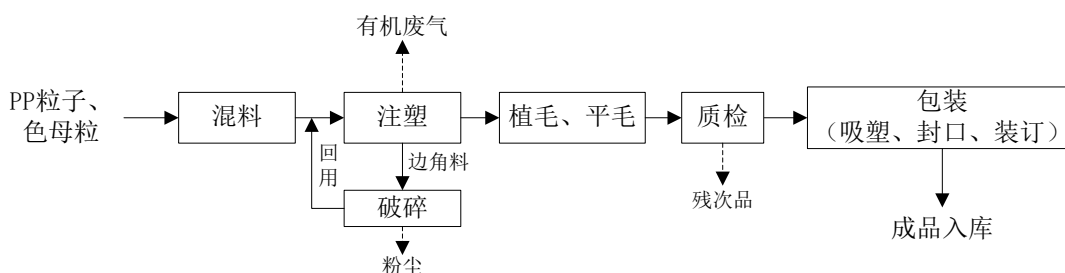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外购塑料粒子根据客户要求与色母粒通过混料机混合均匀，由集中供料系统注入注塑机内，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然后挤压成刷柄，注塑后产品经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注塑成型的刷柄本身带有植毛孔。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植毛、平毛：将塑料丝通过植毛压力机植入带孔的刷柄中，再经平毛机处理。

质检：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

包装：将平展的塑料膜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塑料刷表面，冷却后成型，再经封口、装订处理后完成包装。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5-1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粉尘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质检过程	残次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注塑废气

项目 PP 塑料颗粒通过注塑机进行加热后冷却成型,工作温度在 160℃左右, PP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故注塑过程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 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 原料少量受热分解产生微量的废气, 主要为原料的气态单体, 以非甲烷总烃计, 但因其产生量极少, 在此不作定量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主要通过粉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 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补充量约为 50t/a。

项目定员 20 人, 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产污系数取 0.85,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 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 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 则 COD_{Cr}产生量为 0.089t/a, NH₃-N 产生量为 0.009t/a。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生活污水的最终环境外排量为 COD_{Cr}0.013t/a, NH₃-N0.001t/a。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噪声值 dB(A)	测点位置
1	混料机	4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粉碎机	3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注塑机	11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植毛机	9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5	平毛机	8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6	吸塑机	2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7	封口机	2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8	装订机	2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9	包装机	2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10	空压机	2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副产物种类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2)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① 边角料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消耗量的 0.5%，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维护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添加损耗，但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品质变差，需要更换新品，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4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包装桶

主要为液压油原料使用后的包装物。包装桶容量为 50kg/桶，根据液压油的用量推算出包装桶个数约为 10 个，平均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残次品

产品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消耗量的 0.5%，则塑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3t/a

⑤生活垃圾

环境 影响	项目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副产物的产生量及判断结果见表 5-3。 表 5-3 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table><tr><th>产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成分</th><th>形态</th><th>产生量</th><th>是否属固废</th><th>判定依据</th></tr><tr><td>边角料</td><td>加工</td><td>塑料</td><td>固态</td><td>3</td><td>否</td><td>6.1 a)</td></tr><tr><td>废液压油</td><td>设备维护</td><td>液压油</td><td>液态</td><td>0.4</td><td>是</td><td>4.1c)</td></tr><tr><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铁、矿物油等</td><td>固态</td><td>0.02</td><td>是</td><td>4.1h)</td></tr><tr><td>残次品</td><td>质检</td><td>塑料</td><td>固态</td><td>3</td><td>是</td><td>6.1 a)</td></tr><tr><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固态</td><td>3</td><td>是</td><td>4.1 b)c)d)h)i)</td></tr></table> 注：判定依据参照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类工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产生量</th><th>是否属于危险废物</th><th>废物代码</th><th>危险特性</th></tr><tr><td>1</td><td>废液压油</td><td>设备维护</td><td>0.4</td><td>是</td><td>900-249-08</td><td>T/I</td></tr><tr><td>2</td><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0.02</td><td>是</td><td>900-041-49</td><td>T/In</td></tr><tr><td>3</td><td>残次品</td><td>质检</td><td>3</td><td>否</td><td>/</td><td>/</td></tr><tr><td>4</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3</td><td>否</td><td>/</td><td>/</td></tr></table>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属性</th><th>危废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产生量</th><th>处置情况</th></tr><tr><td>1</td><td>废液压油</td><td>设备维护</td><td>液态</td><td>液压油</td><td>危险固废</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4</td><td rowspan="2">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tr><td>2</td><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液态</td><td>铁、矿物油等</td><td>危险固废</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2</td></tr><tr><td>3</td><td>残次品</td><td>质检</td><td>固态</td><td>塑料</td><td>一般固废</td><td>/</td><td>/</td><td>3</td><td>物资单位回收利用</td></tr></table>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边角料	加工	塑料	固态	3	否	6.1 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液态	0.4	是	4.1c)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矿物油等	固态	0.02	是	4.1h)	残次品	质检	塑料	固态	3	是	6.1 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	是	4.1 b)c)d)h)i)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	是	900-249-08	T/I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2	是	900-041-49	T/In	3	残次品	质检	3	否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否	/	/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液态	铁、矿物油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3	残次品	质检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	3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边角料	加工	塑料	固态	3	否	6.1 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液态	0.4	是	4.1c)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矿物油等	固态	0.02	是	4.1h)																																																																																																																							
	残次品	质检	塑料	固态	3	是	6.1 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	是	4.1 b)c)d)h)i)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	是	900-249-08	T/I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2	是	900-041-49	T/In																																																																																																																							
3	残次品	质检	3	否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否	/	/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液态	铁、矿物油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3	残次品	质检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	3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均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																																																																																																																														

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据业主介绍，回收利用的边角料粉碎到一定大小后即可重新使用，粉碎机密闭且粉碎机设备入口设有挡板，粉尘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的混合水质 COD、氨氮分别按 350mg/L、35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89t/a、氨氮 0.009t/a。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按 50mg/L、氨氮按 5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255t/a、COD0.013t/a（50mg/L）、NH₃-N0.001t/a（5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项目水质较简单，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设计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16.0 万 m³/d，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主要服务范围为临海市古城街道、大洋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东塍镇及汇溪镇镇区，主要采用改良 A₂O 处理工艺和反硝化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一期工程（8 万 m³/d），原小两山厂区已同步关停。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正建设当中，总用地 36506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采用改良 A₂O 池+高密度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在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目前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8 万 m³/d，远期规划总处理规模 16.0 万 m³/d，二期正在建设当中，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计数据，目前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8 万吨/日，实际日处理能力为 7.65 万吨/日，尚有余量 0.3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约为 255t/a，排放量较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项目废水，项目废水不会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冲击负荷，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初步分析，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2、评价等级范围的确定 依据评价工作等级，其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3、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本项目预测点为厂界四
--	--

侧。

4、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同类企业同种设备噪声的类比，生产车间室内平均等效声级在 75dB 左右。

5、声源预测模式

(1)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A)。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A)。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2)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厂界四侧绿化带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收衰减作用，此处隔声量取 25dB。

(3)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7-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预测源强及预测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到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5-6。

表 5-6 主要噪声源强与各厂界距离

车间	面积(m ²)	车间平均噪声(dB)	墙体隔声量(dB)	车间中心与厂区边界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1664	75	25	80	15	30	15

(5)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	39.2	/	/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53.7	/	/		达标
西侧厂界	47.7	/	/		达标
北侧厂界	53.7	/	/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残次品。项目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残次品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弃物中，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8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4	加工	液态	液压油	矿物油	1-2个月	T,I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等	油水混合物、油	3-4个月	T/In	

②危废收集、暂存

厂内目前已设有一面积为8m²的危废暂存间，堆放场所土地已硬化。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油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1F 车间西北侧	8	桶装收集	5	<180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扎捆垛存		<180

要求企业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危废处置

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废进行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设置固定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

同时企业自身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时应避免产生散落,发生散落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危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粉尘	少量	少量								
废水	员工生活	水量	255t/a	255t/a								
		CODcr	0.089t/a	环境排放：50mg/L，0.013t/a								
		氨氮	0.009t/a	环境排放：5mg/L，0.001t/a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4t/a	0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t/a	0t/a								
	质检过程	残次品	3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65~85dB。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内容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_{Cr}</td><td>0.013</td></tr><tr><td>NH₃-N</td><td>0.001</td></tr></table>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13	NH ₃ -N	0.001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13										
	NH ₃ -N	0.001										

	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新增总量平衡见表 6-2。 表 6-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表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新增总量</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区域削减替代量</th></tr><tr><td>COD_{Cr}</td><td>0.013</td><td>/</td><td>/</td></tr><tr><td>氨氮</td><td>0.001</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新增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COD _{Cr}	0.013	/	/	氨氮	0.001	/	/						
污染物名称	新增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COD _{Cr}	0.013	/	/																				
氨氮	0.001	/	/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6-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th><th colspan="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ZH33108220088</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本项目为塑料刷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td><td>污染物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td><td>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88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塑料刷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污染物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88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塑料刷制造项目，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污染物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单元		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再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表 1 可知，本项目为“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气各					

	自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该区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 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 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 3、规划区整合提升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临海市“全面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总体部署，实施“整合提升、功能优化”战略，以建成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以空间整合和产业升级为路径，着力构筑“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空间格局，加快工业区建设，培育若干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园，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框架结构，将临

	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临海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新城区。 4、发展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5、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 and 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产业为主。
--	---

⑥玉岷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6、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当地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行业类别、生产工序、产品方案等方面，以清单方式列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给出了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东城区块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

表 6-3 东城区块- 大田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东城区块-大田组团	禁止准入产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煤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石棉、石墨、碳素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水性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除外	

			日用化学品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全部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再生	轮胎 (实心胎除外)、再生胶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	/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	/	
			/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	/	
			/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	
			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1、卫生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 2、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 3、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的熔炼加工； 4、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5、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8、不满足《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的进口的废塑料； 9、自动化程度低、敞开式生产工艺和装备；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	维持大气环境容量、《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关于建材限制类。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露天涂装；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7、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8、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 10、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1、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 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2、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	维持水环境容量、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露天涂装；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5、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6、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7、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8、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产品	维持水环境容量、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7、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区块-大田组团,本项目为塑料刷的生产,生产工艺均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大田区块主导产业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企业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可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破碎工序	粉尘	设备出口设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质检过程	残次品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 ②做好设备的隔声措施,并加强车间西面墙体及门窗的隔声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约7万元,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则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机械通风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	1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1
合计		/	7

总结论:临海市佰利尔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塑料刷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大田成好科创园4幢2单元101、401。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